东明路街道视频监控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58580889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三林路 1466 弄 82 号

邮政编码：

电话：20222567

传真：

联系人：城运采购员

乙方：上海全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伟（女）

地址：上海市峨山路 613 号 F 座

邮政编码：201101

电话：021-50922276

传真：

联系人：刘成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对辖区内 2754 路监控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包含与公安对接的光纤链路、设备管理后台系统等设施设备的日常运维、保养、设备检修及应急抢修，确保全部监控处于良好状态。

（2）技术服务的内容：

为加强街道视频监控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确保所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制定以下维保工作要求。

（1）日常维修。城运中心在设备日常使用中发现的故障，维保单位需 2 小时内到场维修，24 小时内完成维修，疑难故障 3 天之内修复。

（2）应急维修。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他重要时间节点，维保单位需安排 2 人做好应急值守维保工作，对于突发的维修任务，1 小时内到场维修，4 小时内完成维修，疑难故障 1 天之内修复。

（3）日常巡检。维保单位每周对所有维保点位线上巡检一次，发现故障，及时排查维修。维保单位每月对所有监控点位、线路、器材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及保养，包含检查、除尘、校正、测试等内容。所有检查需做好检查记录，每月提交城运中心。

（4）应急预案。维保单位应制定详细的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可以确保在故障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快速准确地确定故障原因，减少故障对设备使用的影响。

（5）数据安全。维保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和定期备份等措施，确保监控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6）设备更换。维保单位应按照维保要求，做好日常维保常用备件辅料储备，对于常用设备损坏暂时无法修复，应使用备件进行更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损坏件修复后作为备件使用。常用备件辅料应做好使用记录。

（3）技术服务地点：东明路街道范围内。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314000 元整（壹佰叁拾壹万肆仟元整）。

合同有效期：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2月1日-2027年11月30日（12个月）。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30日内支付约8万元服务费用，2027年3月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2027年7月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合同到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剩余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均以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为前提，若甲方财政资金未到位或付款时间在甲方关账期间内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对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调整的，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提供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的，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申请 上海 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

15.2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保密

19.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19.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1.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2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